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 溢利保證

本公告乃由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第14.36B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有關收購Top Speed Energy Holding Ltd.45%股權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須予披露交易公告(「該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有關補充公告(「補充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有關完成收購Top Speed Energy Holding Ltd. 45%股權之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及補充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買賣協議，該等賣方及賣方擔保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向買方保證(a)二零二二年純利不應低於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二二年保證溢利」)；(b)二零二三年純利不應低於人民幣45,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保證溢利」)；及(c)二零二四年純利不應低於人民幣54,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保證溢利」，連同二零二二年保證溢利及二零二三年保證溢利，各自稱為「保證溢利」，統稱為「該等保證溢利」)。

倘有關保證期間的純利低於或等於相應保證期間保證溢利的70%，該等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應於有關經審核賬目交付予買方之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共同及個別購回或促使其聯屬公司購回買方於該有關日期擁有的目標公司所有股份，有關保證期間的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65,000,000元、人民幣280,900,000元及人民幣297,754,000元。

本公司近期接獲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上述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集團錄得帳面虧損，預計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年仍為帳面虧損，未達到二零二二年保證溢利的70%。如確實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二零二二年真實純利」）低於或等於二零二二年保證溢利的70%，根據買賣協議，該等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應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賬目交付予買方之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共同及個別購回或促使其聯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265,000,000元購回買方於該有關日期擁有的目標公司所有股份，就此董事會將進一步與該等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溝通。

另外，二零二二年真實純利如未達二零二二年保證溢利可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盈利產生影響。

由於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仍正在落實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得之資料而作出，並非以經本公司或目標集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或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為依據。

在有進一步消息（包括二零二二年真實純利與二零二二年保證溢利的確實差異、本公司行使權利要求該等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購回目標公司股份的情況，以及二零二二年真實純利未達到二零二二年保證溢利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盈利影響）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4.36B條的規定）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中國，濰坊，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王長海先生、張增國先生及  
慈曉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雪艷女士、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

\* 僅供識別